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6樓6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發行合共203,9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需之文件使配售股份產生效力，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其他事宜及所有行動就促使、進行、落實及使配售股份產生效力。」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宜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份金額，即約(i)57,092,800港元（須待股東批准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按於完成發行配售股份後之713,66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上述第1號決議案所提及）），或(ii)40,780,800港元（倘並未通過上述第1號決議案，及以509,76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基準）撥作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之(i)5,709,280,000股新股份，或(ii)4,078,080,000股新股（視情況而定）（「紅股」），並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於該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新紅股（「紅股發行」），除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外，該等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在香港以外（「海外股東」），及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排除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須及合宜，紅股將不會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除外股東」），但應累計及發行予由董事提名之提名人士，而該等紅股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切實可行地儘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應按比例分配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配予任何該等除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應留存作本公司之利益；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紅利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調整將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款項及以本決議案第(a)段提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之未發行股份之數量屬於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6樓6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 (主席)
林靄加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湘軍
黃榮昌
楊活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
盧溫勝
周安達源

* 僅供識別